

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 E	0 2	0 0	_ 0	9 1	9 9	-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戶號	元大投信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異動書號	元大投信填寫	
異動內容【 1-3	項可傳	真辦理・	4-12 項需正本	炸辦理 請於下列	欲變更事項□]中打么	1(異動項目可複選)),填寫相關資料	並加蓋原留印	鑑】	
1.電話		□公司電	『話:()	□行動電	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	
□2.聯絡人(法人適月	用)	指定聯絡	8人姓名:		部門	:					
3.戶籍/公司登記 【需與證明文件記載相	3-0-11	【自然人需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者請附	対 戸口名簿影本;)	法人請檢阿	析變更事項登記表】	□ 3.1 國家別	□本國 □夕	卜國: (請填國家名稱)	
□4.公司主要營業所地址							□ 4.1 國家別	□本國 □夕	卜國: (請填國家名稱)		
□5.公司所屬行業別				□ 5.1				5.1 公司是否跨境交易: □是 □否			
]6.通訊地址 【以國內地址為限】											
]7.英文姓名 / 名科 【請與外幣銀行帳戶相											
□8.國籍(自然人適用	月)		、 □外國人: i加附 W-9 及個資豐	(請填國家名稱) 聲明書;變更前為美國籍·			選投資目的: □觀; N】	光 □工作 □探	親 □就學 □	其他: (請填寫目的)	
□9. 交易對帳單及 單傳遞方式	及確認	□E-Mai (請擇一勾 *其他文件傳發	il □簡訊 選・未選或多選者 遞方式依公開說明書規減	□寄發至通訊地址 ·元大投信得依前述順序辦	^理)	-mail	□新増 □修改 電子郵件信箱:				
]11.新增傳真交易	楊權限	新增此權	望限・請同時填	寫第 12 約定帳戶‧	並詳閱傳真多	を易及す	■購價金委託轉帳	服務之約定事項	۰		
□12.約定帳戶		幣別 異動約定帳戶別		類別	類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ī/支局			
		新臺幣	□買回	□新増 □刪除							
【此項異動將依客戶戶	原開戶	新臺幣	□買回	□新増 □刪除							
權限(如傳真、全方位交易) 進行帳戶約定】	[交易)	新臺幣	□買回	□新増 □刪除							
【約定外幣帳號請加地	填	新臺幣	□收益分配	□新増 □刪除							
07.英文姓名/名稱】		外 幣		□新増 □刪除							
				容變更·各項交易帳戶之規 新台幣收益分配帳號及一個					増者・原留存帳號	自動終止。	
ž	注意事項	 頁			受益人	京留印象	監		以下元	大投信填寫	
1.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本文件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蓋受益人留存印鑑·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			【任一異動皆	【任一異動皆須用印;未成年者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亥:			
(本申請表任一異動) 印鑑·並經元大投 (採傳真者·請先影	信核對無	誤後始生	效。					登卸	綠/核印:		
電確認,以免因印象 .採正本郵寄者,請郵	監不清、(郵寄至「	專真疏漏 106 台北	而耽誤受理。 市敦化南路					生药	效日:		
二段 67 號 B1 元大 .異動生效日: 本文 業日處理·至遲於領	件經收件	‡確認後,	將於最近營					收任	# :		
	須取得日	E何授權碼	· 惟於每次交易	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 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	•	,					

-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 得拒絕接受傳直交易之指示。
- 3.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之甲方約定帳戶·如甲方傳真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本同意書之約定 帳戶者,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但如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乙方經理之其他基金者除外。
- 4. 甲方於填妥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金融機構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 申請書連同電匯收據一併傳真至乙方・同時以電話確認・乙方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筆申請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銀行約定帳戶代扣款轉帳手續・乙方將於申請當日指示代扣 款之金融機構自甲方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甲方應事先傳真申請書,同時以電話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 請不生效力。乙方依有效之申請書收件當日之乙方系列基金淨值計算受益權單位數。
- 5. 甲方所傳真之交易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買回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 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6. 甲方同意若於申購受益權單位後已領取受益憑證·於傳真或電子交易方式申請買回或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時應檢具受益憑證·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申 請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即買回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甲方瞭解並同意於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前‧該筆電子買回或轉申購之交易僅為登記之用‧交易並未完 成,概以收到受益憑證正本之當日生效。乙方應依各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買回價格及於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 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告知事項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之事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依法令及契約(包含但不限於相關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等)辦理 ETF 收益分配、交易確認及通知等相關事宜,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台端同意本公司得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其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目的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約定、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業務、投資及財產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安全與資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金融服務業或依法令規定及或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院、主管機關、有權機構或同業公會要求、會計與相關服務、徵信、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法案」)暨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地、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美國稅籍編號、戶籍資料、教育程度、家庭、婚姻、教育、財務細節(含往來交易資料)、帳戶內容、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帳戶號碼等,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機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或必要範圍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 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國內、外相關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歐美地區、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區、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金融監理機關、法院、通匯銀行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依法令或依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履行特定目的所需而提供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同業公會、通匯銀行、金融機構信用卡作業中心、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收單機構等依法令授權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Lead FFI或美國國稅局。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或國際傳輸等。

七、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台端個人資料,得以電話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09-968)或親自至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訊不完整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您 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之權利。

貳、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資料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相關規範,與元大金控所屬之子公司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已 訂定相關保護措施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您的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本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例如客服電話 0800-009-968)或以書面通知停止就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 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u>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及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